股票简称:日丰股份 股票代码:002953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发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262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或"日丰股份")会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国枫")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华兴")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核查,并编制了本回复说明。

现将贵会《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落实情况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说明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对本回复说明和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问题 1

申请人披露,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的担保方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担保的股票数额、具体担保机制、有无质押股票的调整机制(股价波动达到一定范围时)。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和控股股东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申请人如何规避偿付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资金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会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担保的股票数额、具体担保机制、有无质押股票的调整机制(股价波动达到一定范围时)

根据控股股东冯就景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签署的《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双方关于质押担保的股票数额、具体担保机制、质押股票的调整机制约定如下:

(一)质押担保的股票数额

控股股东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的财产为发行人市值 5.7 亿元的股票(质押股票市值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 3.8 亿元的 150%,如募集资金额度调减,股份质押数及担保金额相应调减),在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时,质押担保的股票数额按照办理质押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即初始质押担保的股票数额=5.7 亿元÷办理质押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

(二)具体担保机制

1、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3.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范围为本次发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2、担保期限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担保的期限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3、质押财产

本次发行的质押财产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市值为 5.7 亿元的股票。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控股股东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的,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质押财产,控股股东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三)质押股票的调整机制

1、因本次发行规模的变化而调整

控股股东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的财产为发行人市值 5.7 亿元的股票,质押股票市值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 3.8 亿元的 150%,如募集资金额度调减,股份质押数及担保金额相应调减。

2、因发行人权益分派而调整

股票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控股股东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3、因质押股票价值变动而调整

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20%,东莞证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150%;追加的资产限于发行人股票,追加股票的价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控股股东应追加相应数额的发行人股票作为质押财产。

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控股股东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剩余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50%。

二、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严重影响发行人和控股股东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发行人如何规避偿付风险

(一)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及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4,816.15	153,953.93	155,379.03	126,407.81
营业利润	9,049.88	11,056.11	13,228.31	7,296.72
利润总额	9,073.53	11,500.46	13,609.96	7,303.05
净利润	8,155.68	10,843.61	11,557.62	6,180.75
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流动比率(倍)	3.60	3.45	1.75	1.46
速动比率(倍)	2.47	2.18	1.44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4%	24.04%	44.03%	52.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57%	24.53%	45.49%	53.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97	9.47	7.38	5.2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本结构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指标稳定,从既往公司业绩指标来看,若债券存续期间其生产经营或市场无异常事项发生,则公司仍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发行人偿付本次发行利息与本金的能力充足

1、发行人偿付本次发行利息的能力充足

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连续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登发行公告且债项评级为 AA-的 17 只可转债案例,对本次发行的债券利息进行了估算。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转债代码	转债名称	发行公告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年)	票面利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123067.SZ	斯莱转债	2020-09-15	3.88	6	0.40%	0.80%	1.00%	1.50%	2.50%	3.00%
123065.SZ	宝莱转债	2020-09-02	2.19	6	0.40%	0.70%	1.00%	1.80%	2.50%	3.50%
113601.SH	塞力转债	2020-08-19	5.43	6	0.50%	0.80%	1.00%	1.50%	2.50%	3.00%
128127.SZ	文科转债	2020-08-18	9.50	6	0.50%	0.80%	1.00%	1.50%	2.50%	3.50%
113600.SH	新星转债	2020-08-11	5.95	6	0.40%	0.60%	1.00%	1.50%	2.50%	3.00%
113599.SH	嘉友转债	2020-08-03	7.20	6	0.40%	0.60%	1.00%	1.50%	2.50%	3.00%
113598.SH	法兰转债	2020-07-29	3.30	6	0.40%	0.80%	1.00%	1.50%	2.50%	3.00%
113597.SH	佳力转债	2020-07-28	3.00	6	0.50%	0.70%	1.00%	1.80%	2.50%	3.00%
128125.SZ	华阳转债	2020-07-28	4.50	6	0.40%	0.60%	1.00%	1.50%	2.00%	3.00%
113596.SH	城地转债	2020-07-24	12.00	6	0.40%	0.60%	1.00%	1.50%	2.00%	3.00%
123063.SZ	大禹转债	2020-07-24	6.38	6	0.40%	0.60%	1.20%	1.80%	2.50%	3.00%
128123.SZ	国光转债	2020-07-23	3.20	6	0.50%	0.70%	1.00%	1.50%	2.50%	3.00%
123061.SZ	航新转债	2020-07-20	2.50	6	0.50%	0.80%	1.20%	1.80%	2.50%	3.00%
123060.SZ	苏试转债	2020-07-17	3.10	6	0.40%	0.70%	1.00%	1.50%	2.00%	2.50%
113595.SH	花王转债	2020-07-17	3.30	6	0.50%	0.80%	1.00%	1.50%	2.50%	3.00%
128121.SZ	宏川转债	2020-07-15	6.70	6	0.40%	0.60%	1.00%	1.50%	1.80%	2.00%
123059.SZ	银信转债	2020-07-13	3.91	6	0.40%	0.70%	1.00%	1.50%	2.50%	3.50%
平均票面利率					0.44%	0.70%	1.02%	1.57%	2.37%	3.00%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8,000.00							
根据平均票面利率估算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年利息(万元)					167.20	266.00	387.60	596.60	900.60	1,140.00
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万元)			10,843.61							
每年利息占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比例					1.54%	2.45%	3.57%	5.50%	8.31%	10.51%

注:数据来源 wind、上市公司公告信息。

根据以上估算结果,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未发生转股的极端情况下,公司预计将需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分别支付利息金额约 167.20 万元、266.00 万元、387.60 万元、596.60 万元、900.60 万元和 1,14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54%、2.45%、3.57%、5.50%、8.31%和 10.51%,整体占比较低。因此,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利息的能力较为充足。

2、发行人偿付本次发行本金的能力充足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总资产分别为 102,945.16 万元、131,252.5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1%、28.95%。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总资产,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基数,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至 169,252.5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至 22.45%。因此,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金的能力较为充足。

由于可转债具有转股条款,如果投资者在可转债存续期内择机选择转股,在全部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将无需再进行还本付息。即使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未发生转股或仅部分完成转股,公司需履行未转股部分对应的还本付息义务,通过对本次发行每年需支付利息金额、利息金额占净利润比例、募集资金总额占净资产与总资产比例等指标的测算,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利息及本金的能力较为充足。

(三)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增强偿付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是对公司电源连接组件现有产能的有效扩充,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电源连接组件的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财务状况,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偿付能力。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偿付本次发行利息与本金的能力充足,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偿付能力,本次发行出现偿付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四)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并通过控股股东担保的方式规避偿付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本次发行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债权人可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票行使质押权,以此规避发行人的偿付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指标稳定,从既往公司业绩指标来看,若债券存续期间其生产经营或市场无异常事项发生,则公司仍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可通过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偿付能力,且发行人还可以通过控股股东担保的方式规避偿付风险。

(五)质押股票的调整机制

1、因本次发行规模的变化而调整

控股股东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的财产为发行人市值 5.7 亿元的股票,质押股票市值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 3.8 亿元的 150%,如募集资金额度调减,股份质押数及担保金额相应调减。

2、因发行人权益分派而调整

股票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控股股东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3、因质押股票价值变动而调整

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20%,东莞证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150%;追加的资产限于发行人股票,追加股票的价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控股股东应追加相应数额的发行人股票作为质押财产。

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控股股东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剩余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50%。

二、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严重影响发行人和控股股东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发行人如何规避偿付风险

(一)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及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4,816.15	153,953.93	155,379.03	126,407.81
营业利润	9,049.88	11,056.11	13,228.31	7,296.72
利润总额	9,073.53	11,500.46	13,609.96	7,303.05
净利润	8,155.68	10,843.61	11,557.62	6,180.75
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流动比率(倍)	3.60	3.45	1.75	1.46
速动比率(倍)	2.47	2.18	1.44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4%	24.04%	44.03%	52.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57%	24.53%	45.49%	53.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97	9.47	7.38	5.2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本结构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指标稳定,从既往公司业绩指标来看,若债券存续期间其生产经营或市场无异常事项发生,则公司仍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发行人偿付本次发行利息与本金的能力充足

1、发行人偿付本次发行利息的能力充足

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连续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登发行公告且债项评级为 AA-的 17 只可转债案例,对本次发行的债券利息进行了估算。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转债代码	转债名称	发行公告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年)	票面利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123067.SZ	斯莱转债	2020-09-15	3.88	6	0.40%	0.80%	1.00%	1.50%	2.50%	3.00%
123065.SZ	宝莱转债	2020-09-02	2.19	6	0.40%	0.70%	1.00%	1.80%	2.50%	3.50%
113601.SH	塞力转债	2020-08-19	5.43	6	0.50%	0.80%	1.00%	1.50%	2.50%	3.00%
128127.SZ	文科转债	2020-08-18	9.50	6	0.50%	0.80%	1.00%	1.50%	2.50%	3.50%
113600.SH	新星转债	2020-08-11	5.95	6	0.40%	0.60%	1.00%	1.50%	2.50%	3.00%
113599.SH	嘉友转债	2020-08-03	7.20	6	0.40%	0.60%	1.00%	1.50%	2.50%	3.00%
113598.SH	法兰转债	2020-07-29	3.30	6	0.40%	0.80%	1.00%	1.50%	2.50%	3.00%
113597.SH	佳力转债	2020-07-28	3.00	6	0.50%	0.70%	1.00%	1.80%	2.50%	3.00%
128125.SZ	华阳转债	2020-07-28	4.50	6	0.40%	0.60%	1.00%	1.50%	2.00%	3.00%
113596.SH	城地转债	2020-07-24	12.00	6	0.40%	0.60%	1.00%	1.50%	2.00%	3.00%
123063.SZ	大禹转债	2020-07-24	6.38	6	0.40%	0.60%	1.20%	1.80%	2.50%	3.00%
128123.SZ	国光转债	2020-07-23	3.20	6	0.50%	0.70%	1.00%	1.50%	2.50%	3.00%
123061.SZ	航新转债	2020-07-20	2.50	6	0.50%	0.80%	1.20%	1.80%	2.50%	3.00%
123060.SZ	苏试转债	2020-07-17	3.10	6	0.40%	0.70%	1.00%	1.50%	2.00%	2.50%
113595.SH	花王转债	2020-07-17	3.30	6	0.50%	0.80%	1.00%	1.50%	2.50%	3.00%
128121.SZ	宏川转债	2020-07-15	6.70	6	0.40%	0.60%	1.00%	1.50%	1.80%	2.00%
123059.SZ	银信转债	2020-07-13	3.91	6	0.40%	0.70%	1.00%	1.50%	2.50%	3.50%
平均票面利率					0.44%	0.70%	1.02%	1.57%	2.37%	3.00%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8,000.00							
根据平均票面利率估算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年利息(万元)					167.20	266.00	387.60	596.60	900.60	1,140.00
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万元)			10,843.61							
每年利息占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比例					1.54%	2.45%	3.57%	5.50%	8.31%	10.51%

注:数据来源 wind、上市公司公告信息。

根据以上估算结果,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未发生转股的极端情况下,公司预计将需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分别支付利息金额约 167.20 万元、266.00 万元、387.60 万元、596.60 万元、900.60 万元和 1,14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54%、2.45%、3.57%、5.50%、8.31%和 10.51%,整体占比较低。因此,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利息的能力较为充足。

2、发行人偿付本次发行本金的能力充足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总资产分别为 102,945.16 万元、131,252.5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1%、28.95%。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总资产,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基数,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至 169,252.5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至 22.45%。因此,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金的能力较为充足。

由于可转债具有转股条款,如果投资者在可转债存续期内择机选择转股,在全部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将无需再进行还本付息。即使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未发生转股或仅部分完成转股,公司需履行未转股部分对应的还本付息义务,通过对本次发行每年需支付利息金额、利息金额占净利润比例、募集资金总额占净资产与总资产比例等指标的测算,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利息及本金的能力较为充足。

(三)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增强偿付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是对公司电源连接组件现有产能的有效扩充,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电源连接组件的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财务状况,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偿付能力。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偿付本次发行利息与本金的能力充足,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偿付能力,本次发行出现偿付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四)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并通过控股股东担保的方式规避偿付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本次发行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债权人可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票行使质押权,以此规避发行人的偿付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指标稳定,从既往公司业绩指标来看,若债券存续期间其生产经营或市场无异常事项发生,则公司仍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可通过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偿付能力,且公司还可以通过控股股东担保的方式规避偿付风险。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资金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是否会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1、股票融资质押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冯就景直接持有公司 105,162,8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48%。其中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 650.00 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1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4%,融资金额 4,800.00 万元。

2、本次可转债担保质押

根据控股股东冯就景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签署的《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控股股东将以其持有的发行人市值 5.7 亿元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初始质押担保的股票数额=5.7 亿元÷办理质押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若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23.25 元/股测算,控股股东初始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24,516,129 股,占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31%,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0%。

除上述质押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平仓风险较小,并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市值远高于融资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23.25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26.82 元/股,以该价格计算控股股东已质押的公司股票市值分别为 15,112.50 万元和 17,433.00 万元,远高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融资金额,质押股票市值对其质押融资额的覆盖比超过 3 倍,安全边际相对较高。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3.8 亿元,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市值 5.7 亿元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质押股票市值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 3.8 亿元的 150%,质押股票市值相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亦较高。

2、控股股东可用于补充质押的股票数量较多

根据控股股东冯就景与东莞证券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当股票价格达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方式提高履约保障比例,以应对潜在的平仓风险。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为 650 万股,占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18%,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3.74%,占比较小。

若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23.25 元/股测算,控股股东为本次可转债提供担保的初始质押股票数量为 24,516,129 股,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3.3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0%。

因此,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测算本次可转债的质押股票数,随着未来公司可转债发行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冯就景合计质押股票 31,016,129 股,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9.4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84%,公司控股股东尚有 74,146,770 股未用于质押,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0.51%(此处测算暂不考虑控股股东未来是否会增加股票质押的因素),该等股票可用于提供补充质押。

3、发行人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差较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冯就景直接持有公司 105,162,8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48%。如果按照前述假设测算,控股股东冯就景合计质押股票 31,016,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84%,假设即使控股股东冯就景质押的股票被强行平仓,其仍持有公司 42.64%股权。而在上市公司层面,除控股股东冯就景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差较大。因此,即使控股股东冯就景质押的股票发生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不稳定。

4、控股股东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根据控股股东冯就景出具的书面说明,为进一步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其所采取的措施主要如下:

(1)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并密切盯市。根据相关股份质押协议,控股股东与相关金融机构对股票质押约定了平仓线和预警线,并设置有专人进行日常盯市操作,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同时,控股股东已经针对股价波动预留了流动性资金和部分非质押股票,如出现发行人股价大幅度下跌的情形,可以采取追加质押股票或保证金、偿还现金或提前回购部分股票等方式降低平仓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性。

(2)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本人在日丰股份可转债发行前的股票质押融资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票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通过质押日丰股份股票所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且本人将不再对质押的股票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针对本人股票质押行为,本人将预留充足的现金及日丰股份股票,如出现股票价格大幅下滑等风险事件导致日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则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本人所持有的日丰股份股票被行使质押权,维护日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平仓风险较小,并制订了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因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而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较小。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控股股东冯就景与东莞证券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冯就景出具的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书面承诺。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指标稳定,从既往发行人业绩指标来看,若债券存续期间其生产经营或市场无异常事项发生,则发行人仍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可通过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偿付能力,且发行人还可以通过控股股东担保的方式规避偿付风险。

2、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平仓风险较小,并制订了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因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较小。

问题 2

申请人披露,募投项目主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2)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3)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募投项目用地涉及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的,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西区,项目规划用地 160 亩。本次募投项目已由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442000-38-03-071546"。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20)0017 号),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2020 年 8 月,公司与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辖区内土地资源状况,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协助公司完善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如公司在上述期限依法取得用地时存在困难的,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将协调公司在中山市西区另行选择地块用于项目建设,时间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并保证公司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函:募投项目用地所处阶段为:已处于征地报批阶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工作,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力配合国土主管部门完成取得募投用地所需的程序。

二、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公司与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辖区内土地资源状况向公司提供募投项目用地。此外,2020 年 10 月 15 日,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函: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新建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用地位于中山市西区,日丰股份将依规取得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中山市相关土地管理政策。该项目用地位于中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范围之内,符合中山市总体城市规划的要求,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

综上,募投项目拟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安排。

三、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根据公司与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辖区内土地资源状况,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协助公司完善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如公司在上述期限依法取得用地时存在困难的,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将协调公司在中山市西区另行选择地块用于项目建设,时间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并保证公司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较小。

如若政府未来无法安排募投项目用地,由于募投项目对地块无特殊要求,公司将考虑调整原有厂房临时过渡或拆除老旧厂房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等方式,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程,避免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度对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备案证和环评批复等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3、取得并查阅了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取得进展,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工作,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力配合国土主管部门完成取得募投用地所需的程序;

2、发行人募投项目拟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安排;

3、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较小,本次募投项目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由于募投项目对地块无特殊要求,公司将考虑调整原有厂房临时过渡或拆除老旧厂房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等方式,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程,避免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度对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73,850.84 万元、90,550.57 万元、84,964.16 万元和 34,828.02,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8.42%、58.28%、55.19%和 48.3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采购计划发生变动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公司将如何规避由此对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美的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28,550.63	24.87%
	2	格力电器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16,786.56	14.62%
	3	TCL 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807.16	3.32%
	4	奥克斯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3,135.82	2.73%
	5	青岛海尔	空调连接线组件	2,725.93	2.37%
	合计		–	55,006.11	47.91%
2019 年度	1	格力电器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5,526.66	23.08%
	2	美的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	35,303.55	22.93%
	3	奥克斯空调	空调连接线组件	6,049.45	3.93%
	4	TCL 集团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